

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华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申请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5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拟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并拟由关联方王晓华及其配偶缪爱华为该笔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此项贷款提供的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担保额度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其中，关联方王晓华及其配偶缪爱华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进行担保属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且未超出预计。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晓华予以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32

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